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张丽珍

联系电话：0751-5570163

填报日期：2021-1-2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乐昌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韶关市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拟订全市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牵头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韶关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3. 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4. 组织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市级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 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7.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9.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11. 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

加快形成“大财政、大预算”格局。按照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的要求，建立健全市级财政政策与发展规划、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全面统筹各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要素，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推动形成“大财政、大预算”格局和全市“一盘棋”管理机制。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级和镇级财政关系，加大对乡镇的基本财力保障力度，确保基本支出和履职需要。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

革，实行“一个部门对口一个股室”，做到多放、管好、服务到位。落实推进税制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乐昌市财政局设 1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规和会计股、预算股、国库股、资源环境和综合股、政府债务管理股、行政政法股、教育和文化股、经济建设股、工贸发展股、农村农村股、社会保障股、资产管理股、政府采购监管股、绩效管理股、监督股、人事股。

乐昌市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4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7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17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决落实以“政”领“财”，强化政治担当，坚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市财政部门以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活动为抓手，领导班子成员、党组织书记领学带学督学，坚持线上线下学习联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集中学习活动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建强支部堡垒。以“党建引领、业务相融、共建发展”为主要内容，积极探索党建融合式发展模式，不断拓展“共融双进”实践成果，推动机关党建工

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全力提升党组织政治引领力，切实将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财政工作的实践力量。

二是推进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将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工作作为抓好党政人才教育培训的重要举措，在培好、激活、用对干部上下功夫，以“双争双促”“双周讲坛”、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等为载体，以制度、纪律的尺子为基准，以日常业务工作为依托，持续推进正风肃纪，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加强人才队伍思想淬炼和政治历练，不断提高财政干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政治觉悟，努力打造敢担当、善作为的财政干部队伍。

三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搭建全覆盖、全链条、全过程的监控系统，确保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同步，“一竿子插到底”。积极对接部门反馈情况、督促整改，做到及时纠偏补漏。对部分重点资金的绩效目标落实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在监管资金使用合规性的同时关注资金使用成效，确保把资金用到该用的地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多措并举开源节流，抓好疫情防控，确保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一是财政预算收入实现增长。践行“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全面梳理盘活闲置资产、低效资源，积极推进土地出让、拆旧复垦、资产处置等收入项目，确保财政预算收入实现合理增长。财税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在确保税收“应减尽减”的同时严防“跑冒滴漏”，税收收入降幅不断收窄（从1月的37.58%收窄到4.95%）。

二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牢固树立“先谋划事、再安排钱”的理念，指导和督促各业务部门形成“常态化储备、动态化储备”机制，根据上级政策方向和我市实际情况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和入库储备工作。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及时掌握最新政策、信息动态，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支持。三是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开辟绿色通道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对全市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资金分解下达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跟踪监控，同步进行专项资金核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精准高效。四是财政支出“有保有压有调”。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坚持优化支出结构，用“政府的紧日子”换“人民的好日子”，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先保障“六稳”“六保”、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重点支出。强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中不必要的项目支出坚决取消。

3. 强化攻坚资金保障，打赢三大攻坚战，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全年累计投入 6,676 万元，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等目标，重点支持产业脱贫、就业脱贫、消费扶贫、低保兜底等政策措施，为我市 39 个省定贫困村出列达标、4960 户贫困户 13571 人全部脱贫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二是打好防

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树立底线思维，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2020年我市足额保障政府债务偿债支出和隐性债务化债支出，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停止提款并解除协议等方式核销压降隐性债务规模，有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三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山水林田湖草资金9,542万元，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长来罗村硫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建设项目，不断改善生态环境。投入污染防治资金2,439万元，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等项目，抓好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城乡环卫资金6,015万元，开展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等项目，营造优美宜居环境。

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节用裕民，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一是加大社会保障力度。2020年我市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609元/月和276元/月，城市特困和农村五保供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1,236元/月和852元/月，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1,820元/月和1,110元/月，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各项困难群众补助救助政策累计投入5,931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175元/月和235元/月，全年投入2,387万元。落实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政策，缓解物价上涨和新冠疫情对低收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全年共发放困难群众价格

临时补贴资金 475 万元，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投入 24,072 万元保障养老金正常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 180 元。**二是**大力支持创业就业。全年累计投入 1,774 万元用于创业贷款贴息、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奖补和职业技能提升等，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三是**推进教育事业发展。投入 14,473 万元用于中小学校新建、改扩建等，主要包括新建凤凰小学项目 5,460 万元、职业教育补短板 2,000 万元、学前教育补短板 2,000 万元等，有效缓解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问题，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投入 605 万元实施学校“厕所革命”，确保各中小学校公厕达到文明公厕要求。投入 350 万元统一购买安保服务，加强校园安全管理，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提高学校“保运转”水平，学前教育 and 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分别提高到 400 元/年和 1000 元/年。**四是**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投入 11,871 万元开展医院、卫生院建设，主要包括第二人民医院建设 8,322 万元、乡镇卫生院建设 2,286 万元等，2020 年第二人民医院顺利投入使用，建成 18 间预防接种门诊，有效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投入 5,076 万元用于新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提高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疫情防控能力。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2,970 万元，将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74 元（按常住人口）。**五是**提高文化产业效益。推动文化资源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投入 7,554 万元建设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项

目，投入 2,168 万元建设五山镇红军长征突破第三道封锁线遗址群，提高文化产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动农、文、旅、体融合发展，投入 324 万元成功筹办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和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等高水平文体赛事，进一步提升乐昌知名度、影响力。

5. 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实施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农村加快发展。全年投入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11.43 亿元，用于推进农村产业、生态、文化、组织、人才五方面振兴。一是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投入 18,684 万元实施农村集中供水项目，通过建设供水设施解决农村饮水难问题，提高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投入 36,643 万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厕所革命”等新农村建设项目，改善村容村貌，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乡村。二是抓好镇区整治提升。投入 5,446 万元实施“139”镇街整治项目，重点打造提升坪石镇、梅花镇、北乡镇、九峰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镇街特色风貌和形象品位。三是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投入 13,149 万元扶持、发展我市农业特色产业，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九峰镇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为带动农民增收打下良好基础。四是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投入 9,745 万元强化基层组织建设，保障村级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增强服务群众能力，提高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6.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做强园区平台，助推经济高质量

发展。一是抓好城区品质提升。投入 14,700 万元开展旧城提质工程，基本解决旧城区经常路面积水、部分低洼的问题，有效改善城市面貌和市民出行环境。投入 6,900 万元实施城区老旧小区改造，从根本上改善了部分老旧小区脏乱差的状况，优化了小区环境，极大提升了小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二是抓好基础设施完善。投入 17,125 万元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探索推行“四好农村路”打包项目包管理和“公路+产业”模式，推进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畅返不畅”整治、危桥改造 3 座及 Y747 线等县乡道提升改造工程，通过“公路+产业”的模式，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得到有效缓解。投入 9,000 万元加快武江河饮用水源置换工程建设，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解决用水问题，提高饮水质量。三是做强产业园区平台。投入 8,000 万元建设大朗乐昌共建科技园，投入 22,000 万元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持续完善产业园区路网、排水、公交枢纽站等配套基础设施，推进产业园区扩容提质。四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

7.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注重向内挖潜，不断提高财政管理能力。一是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印发《绩效目标申报管理工作规程》《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现场评价工作方案》等，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对 2020 年旧城提质项目和疫情防控资金进行事中重点绩效评价，对 2019 年中央转移支付等

部分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做好 2021 年涉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全覆盖，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印发《乐昌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调整管理规定（试行）》，细化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和概、预、结算调整的规定，用制度约束评审行为、用制度保障评审质量。对入库的 6 家协审单位进行“硬核”检查，对协审单位部分项目进行交叉对审检查，提升财政项目预结算评审质量，规避财政评审风险。

三是坚持深化涉农资金改革。紧紧围绕考核清单、聚焦短板弱项发力，将有限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解决重点问题，如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粤北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带、“四好农村路”建设等。探索实施符合农村实际情况的管理机制，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如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采取“奖补”模式，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步伐。

四是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出台《关于加强乐昌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规范国有资产监管和处置行为，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五是积极组织开展多项培训。2020 年市财政部门组织了十余次财政专题培训，培训主题涵盖预决算编制及公开、支农政策、债券项目申报、政府采购业务、预算绩效管理、“数字财政”系统操作等多个方面，培训内容包括财政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政策精神、业务知识

和工作技巧等，有效提高了全市财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政策执行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财政经济平稳运行，预算收支全面完成。一是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5 亿元，同比增长 1.63%；二是支出任务全面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28 亿元，同比增长 0.55%，中央直达资金、债券资金、涉农资金、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均达到 100%。

2. 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资金成果显著。2020 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1.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9 亿元，增长 8.86%。我市 2020 年成功争取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涉农资金 4.15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 9.5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31 亿元，均为韶关排名第一。

3.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全面复工复产复学。全年共统筹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4,102 万元，其中包括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 500 万元、企业复工复产防控物资购置 80 万元、教育系统（含学校）热成像测温设备及口罩购置 86 万元等，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复学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4. 坚持突出民生兜底，坚决守住“六保”底线。全年“六保”支出完成 130,854 万元，其中包括：保就业 1,774 万元，保基本民生 107,404 万元，保市场主体 708 万元，保粮食能源安全 2,068 万元，保产业供应链稳定 2,857 万元，保基层运转 16,043 万元。2020 年，我市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5,172 万元（本级配套），落实乐昌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25,752 万元。

5. 精细评审建设项目，严控政府投资成本。2020 年市财政局完成评审项目 338 个，评审金额 2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0%），审定金额 25.26 亿元，核减 1.11 亿元，核减率为 4.2%，切实在评审环节严格把关，有效减轻财政资金压力。

6. 电子支付平稳运行，“数字财政”稳步推进。我市国库集中支付电子支付全流程平稳运行，做到支付环节“零接触、线上办”，实现电子数据多跑动、经办人员少跑腿，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数字财政”系统建设稳步推进，预算域顺利投入使用，预计 2021 年全面投入使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预算部门本年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2290.7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8.16 万元，增长 3.53%；本年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290.7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78.16 万元，增长 3.53%。

2020 年决算支出 2298.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1.57 万元，减少 24.39%。其中，基本支出 2030.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7.99 万元，原因是本年度由于机构改革，原 16 个财政所下放至各镇政府统一管理，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268.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3.58 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减少，支出减少。另外，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 8.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25 万元，一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会议减少；二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日常管理:我部门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以及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照上级相关要求,控制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资产管理:我部门资产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一一入账,保证“一物一卡一编码”,并且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2020年,我单位组织人员对局本部和16个财政所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及时盘点在用资产、毁损待报废和盘亏资产,固定资产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大于90%。2020年9月,由于机构改革,原16个财政所下放至各镇政府统一管理,相应的固定资产一并划转至各镇政府,我单位严格按照资产主管部门要求,全面清查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各类资产,逐项盘点登记,编制资产清册,做好资产划转手续。

人员管理:我部门2020年末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69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72人,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为95.83%。我单位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按照制度进行人员管理。

制度管理：我部门制订了 8 个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经济效益：一是财政经济平稳运行，预算收支实现持续增长。二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全面保障“六稳”工作，着力推动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坚持突出民生兜底，坚决守住“六保”支出底线。全年“六保”支出完成 130854 万元，其中包括：保就业 1774 万元，保基本民生 107404 万元，保市场主体 708 万元，保粮食能源安全 2068 万元，保产业链稳定 2857 万元，保基层运转 16043 万元。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我单位坚决保障好“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支出，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有力推动经济复苏，为我市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三）自评结论

1、执行了预算政策要求。我局工作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来执行，有效防止了超预算；认真学习财经法规，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防止了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认真落实了有关资金要求，主动及时上缴了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打细算，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

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保障了干部待遇按政策发放落实。

3、加强了干部队伍建设。我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始终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最前面。不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党课活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纵深发展。

4、强化了财政职能工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国有支出监督管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积极强化了财政监管，提升了管理水平。

2020年由办公室人员组织开展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价，综合得分97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财政监管有待加强，机关管理有待加强。

2. 改进意见：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谋划和推动财政工作。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财政政策必须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三是进一步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严格财政财务制度执行。